

淮安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淮科〔2022〕37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市级财政 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安工业园区、淮安生态文旅区经发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财政科技专项资金对科技创新的引导、激励作用，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和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现就 2022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一）重点支持领域

1. 产业技术领域

（1）优势特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型高端装备制造、绿色食品三大优势特色产业，以及生物技

术及新医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2) 现代农业：特优高效种植、特种绿色水产、特色生态休闲农业、种业安全。

(3) 科技服务业：研发设计、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金融、科技咨询、科学技术普及等。

2.其他领域

(1) 疫病防治、山阳医派等中医药发展、健康医疗、节能减排、污染防治（土壤、大气、水等）、生态环境保护（节水及节能减排技术等）、“碳达峰、碳中和”、数字经济、气象及气候变化应对、安全生产、消防科技进步、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海绵城市、智慧城市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应用示范。

(2) 科技拥军、国防科技动员、科技强警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应用示范。

（二）重点支持对象

1.科技创新集聚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安高新区、淮安农业高新区，省级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 etc 创新集聚区。

2.重点创新型企业：百强创新型企业培育对象、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含培育对象），科技型中小企业，台资创新型企业。

3.重大创新服务载体（平台）：市级以上重点研发机构、重点科技服务机构等。

二、计划类别及项目组织、资助方式

1.计划类别：分自然科学研究（指令性）计划、重点研发

计划、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创新服务能力建设计划、软科学研究计划五大类。

2.组织方式：分自主申报、定向组织两种方式。

自主申报，是指项目单位按照本通知发布的项目指南要求，自主提出科技项目，通过项目主管部门向市科技局提出立项申请。

定向组织，是指根据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大技术需求，遴选出需要实施的重大项目，由有实施能力的单位申报。

3.资助方式：采取直接拨款方式，包括前期一次性拨款、分年度拨款、验收后补助等。

前期一次性拨款：指在项目立项时将项目财政资助资金一次性拨付项目单位。

分年度拨款：指项目财政资助资金一次性预算确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分年度拨付项目单位，一般立项时拨付 50% 左右，其余资金待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中期检查不合格的，待项目通过验收后拨付。

验收后补助：是指由承担单位先行投入资金组织项目实施，完成项目合同约定任务、按照规定程序结题验收合格的项目，给予相应补助。

三、申报条件

申报 2022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应符合以下共性条件：

1.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申报项目须符合本通知支持的技术领域或项目方向；实施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能同时申报两个或多个市级科技计划。申报项目要内容具体、目标明确并可考核，能形成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专有技术等自主知识产权。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软科学研究项目一般不超过1年，自然科学研究项目和农业新品种选育项目一般不超过3年）。项目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

2.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申报单位应为在淮安市域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南京林业大学淮安校区除外）、科研机构、企业以及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特别注明的定向组织类项目除外）。本通知所称“单位”除特别注明外，均指法人单位。

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技术创新或科技服务能力，具备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人才条件、设施装备等基础；申报单位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其2021年度企业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应不低于3%（部分项目按指南要求），且按要求及时规范填报研发投入统计月报、年报。申报单位为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的，应建有市级以上研发机构。

同一类科技计划项目（按指南二级类别口径，如“市创新服务能力建设计划”中的“科教单位重点实验室”等，下同）同一单位（高校以院系为单位，科研院所和医院以科室为单位，

特别注明的除外)只能选报一项。由两个以上单位联合申报的,必须明确各自在项目中承担的任务,并附合作协议。

市属高校院所、创新型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等项目承担单位,本年度单个项目获财政支持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的,原则上需面向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开发至少 1 名科研助理岗位(作为项目结题验收内容)。

有本通知附件 7 所列的负面清单之一内容的单位,不能申报新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3.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条件。项目第一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第一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且确保在项目实施期内依然在职,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基础和工作积累。同一负责人至多可领衔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2 项,且同一类计划只能申报 1 项。

有本通知附件 7 所列的负面清单之一内容的负责人,不能申报新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各类计划申报的特定条件和要求,请参见本通知附件的相关计划指南(附件 1-5)。

四、申报方式

1.项目申报方式:

采取网上在线申报和纸质书面申报相结合的申报方式。

网上在线申报:须登录“淮安市财政奖补集成服务公开透明运行平台”(网址 <http://bsdt.huaiian.gov.cn/ipgs/gotoCzjbNewIndex.do>)或“淮安市科技云平台”(网址

<http://www.hakjgl.cn>），在线填写《科技计划项目信息表》以及《项目申报书》，同时上传附件和佐证材料（共性必备佐证材料清单详见附件6，个性佐证材料要求参见本通知附件的相关计划指南）（具体操作详见网站说明）。

纸质书面申报：按照“封面、目录、科技计划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佐证材料”顺序，A4纸打印平装装订（其中，《科技计划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须在线生成打印，确保与网上在线申报内容一致），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项目主管部门（县区单位报所在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市属单位报其行政主管部门，省以上驻淮单位及无市级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属单位直接报市科技项目管理中心）。

2.属地化审核推荐上报。县区项目由所在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市科技局推荐（淮安高新区、淮安农高区的项目可由各自科技局代行主管部门职责）。有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属单位申报的项目，由其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向市科技局推荐。项目主管部门集中报送推荐项目申报材料时，应另行提供“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8）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

县区科技主管部门重点审核内容：（1）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申报要求。项目申报材料正本由网上申报提交后在线打印；项目申报材料装订及份数符合要求；《项目申报书》中的“信用承诺书”经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

（2）申报单位是否符合申报要求。申报单位是在我市境内注

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组织（特别注明的除外）；申报单位无不良信用和在研项目等明显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情形。

（3）项目负责人是否符合申报资格。项目负责人是申报单位正式在职人员；项目负责人无重复申报、不良信用和在研项目等明显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情形。（4）附件材料是否齐全。佐证材料按要求提供齐全；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五、受理时间与地点

网上在线申报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7 月 27 日；

纸质书面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

地点：淮安市科技局 203 室（淮安市清江浦区大治西路 18 号）。逾期不予受理。

注：项目申报单位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主管部门报送申报材料，以便主管部门审核，具体请提前咨询相应主管部门。

六、注意事项及有关要求

1.项目起始时间统一填写为 2022 年 7 月 1 日（特殊要求的除外）。

2.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并签署“信用承诺书”。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联合中介机构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对项目自筹资金、预期成果、考核指标等，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填报，不得虚报、谎报和夸大；严禁项目申报时剽窃他人科研

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行为；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

3.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4.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淮安市市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淮财规〔2019〕1号）的相关规定。对违反规定并造成后果者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因客观原因造成的管理失误，实行尽职免责和容错机制。

5.本年度获立项项目将在“淮安市科技云平台”（<http://www.hakjgl.cn>）和淮安市科学技术局门户网站（<http://kjj.huaian.gov.cn/>）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

综合咨询：

市科技局规划处 83665631

市科技项目管理中心 83661573

业务咨询：

市科技局农社处 83673203

市科技局科研处 83644156

市科技局区域处 83666591

市科技局法规处 83677755

市科技局高新处 83666364

监督投诉：

市科技局机关党委 83679090

附件：

1.2022 年度市自然科学研究计划（指令性）项目申报指南

2.2022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3.2022 年度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4.2022 年度市创新服务能力建设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5.2022 年度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6.共性佐证必备材料

7.项目申报负面清单

8.2022 年度市科技计划推荐项目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2 年度市自然科学研究计划 (指令性)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1. 围绕自然科学领域开展的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
2. 成果主要形式为科研论文、专利、动植物品种权、软件著作权、特色化规范化诊疗方法（临床医学类）等。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主持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须为在我市境内注册的高校、院所、医疗机构、引进科研机构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正式在职人员。

(2) 各单位推荐申报的项目中，项目负责人为 35 周岁以下（198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备硕士学位的人员和 40 周岁以下（198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备博士学位的人员，累计总数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限额申报数量的 50%。

2. 每人作为主持人限报 1 项。

3. 受组织指派集中参加支援抗击新冠疫情的医护人员所主持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和立项。

三、其他事项

1. 三甲以上医院和驻淮高校，本年度基础研究支出应比

2021 年保持 20%以上增长。未达到的，相应削减 2023 年度申报限额。

2.本类计划每个项目市财政资助资金为 5 万元，经费拨付方式为当年度一次性拨付。

3.本类计划项目采取自主申报组织方式，申报限额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	申报 限额数	单位	申报 限额数
淮阴工学院	7	市农科院	4
淮阴师范学院	7	市第一人民医院	9
南京林业大学（淮安校区）	1	市第二人民医院	9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3	市第三人民医院	4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3	市第四人民医院	4
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	3	市妇幼保健院	4
江苏护理职业学院	3	市中医院	4
淮安生物工程高等职业学校	2	市疾控中心	2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含智慧谷）	2	市急救中心	1
淮阴区（含淮安高新区、淮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3	中国人民解放军东部战区总医院淮安医疗区	4
其他各县区、淮安工业园区、淮安生态文旅区	各 2 项	市属其他单位	各 1 项

四、主管处室及联系电话

市科技局农社处，联系电话：83673203。

2022 年度市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研发计划（工业类）项目

（一）支持重点

1.面上项目。本年度重点支持我市绿色食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型装备制造和新材料四大主导产业，以及各县区（园区）重点打造的特色产业体系内骨干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围绕关键性重大技术难题开展联合攻关，加快建立以需求为引导、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产出一批发展潜力大、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创新成果和高新技术产品，着力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2.“碳达峰碳中和”项目。本年度重点支持对碳达峰碳中和具有较强带动性的新型能源技术等前瞻性技术，以及支撑高碳排放产业节能降耗所需的零碳低碳关键核心技术，包括：消纳可再生能源新型电力系统技术、新型储能技术、钢铁/化工行业零碳/低碳工业流程再造技术、废弃物资源化减碳低碳利用技术，以及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满足我市产业绿色低碳发展需要且技术创新性高、突破性强、带动性大的非规划创新关键核心技术等，促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

（二）申报条件

1. 面上项目。(1) 项目具有一定的前期研发基础，但依靠企业自身研发力量尚未找到解决方案；项目具有明确的需求、目标和研发内容；属于重点支持的领域和方向，对全市四大千亿级主导产业、所在县区特色产业发展有示范和引领作用；不得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2) 项目申报单位须为我市境内注册的四大千亿级主导产业，以及各县区（园区）重点打造的特色产业体系内骨干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科技投入能力；市创新型领军企业优先支持。(3) 对不符合节能减排导向的项目、规模化量产与产业化项目、无实质创新研究内容项目均不予支持。

2.“碳达峰碳中和”项目。(1) 申报单位为我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技投入能力且正常运营，近年内须有有效授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高校、科研院所申报项目必须有企业联合，且企业实质性参与项目研发工作。(2) 申报项目具有较好的前期研发基础，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3) 对规模化量产与产业化项目、无实质创新研究内容项目和一般性技术应用与推广项目均不予受理。涉及安全生产等特种行业的，需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

(三) 其他事项

1.面上项目。（1）仍通过“揭榜挂帅”方式确定立项项目。流程包括企业技术需求征集、遴选、发布，解决方案征集、遴选、对接，挑战赛，签约及立项等环节。（2）本类项目拟立项10项左右，单个项目市拨经费最高40万元（验收后补助）。具体实施方案参见中国·淮安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做好2022年中国·淮安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参赛工作的通知》（淮赛办〔2022〕1号）“大赛安排——技术难题挑战赛（C类）”。

2.“碳达峰碳中和”项目。本年度项目实行择优推荐申报。每个县区（园区）、高校院所推荐不超过2项，市直单位推荐不超过1项。本年度计划立项3项左右，市拨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40%，单个项目市拨经费最高40万元（分年度拨款）。

（四）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高新处，联系电话：83666364。

二、重点研发计划（乡村振兴类）项目

（一）支持重点

1.面上项目。聚焦县域、镇域重点产业和特色产业，以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的科研力量和人才队伍为支撑，聚焦一批有为科技支撑乡村振兴提供典型示范培育潜力的重点项目，通过科技要素的引入和支撑，打造一批有特色的科技示范项目（基地），实现科技引领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根据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将项目分为三类：**（1）一产示范类。**项

目牵头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须有固定的示范基地，引进种、养殖类新技术、新品种进行示范。**(2) 二产示范类。**通过新技术、新工艺引进，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绿色加工技术创新与发展，带动农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以产品增值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实现一产、二产融合发展。**(3) 三产示范类。**通过旅游开发、文化创意植入、电商物流及农业科技服务等三产发展，衍生出休闲农业、主题农业、创意农业、文创品牌等创新业态及产品，促进农业综合价值提升。

2.“碳达峰碳中和”项目。面向农业农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需求，重点围绕农业生态碳汇、农业温室气体减排、农业高效低碳多目标协同等技术方向，围绕典型困难立地区域林木碳汇提升、淡水鱼类养殖温室气体减排与低碳养殖、高标准农田质量提升与固碳减排协同、化肥农药绿色低碳精准减量施用、基于生物燃气和绿氢的生物甲醇制备联产有机肥等方面，开展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构建低碳农业技术发展新模式，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 申报条件

1.面上项目。(1) 申报项目符合支持重点，且内容具体、目标明确可考核。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2) 项目成果主要形式为示范基地、科技成果产业化、品牌打造、农业科技服务载体平台等，直接或间接受众广，示范带动作用显著。(3) 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须与高校院所签订技术合作协议，有稳定

的技术来源和科技人才支撑(企业主要负责人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创新创业人才除外)。

2.“碳达峰碳中和”项目。项目须符合计划定位和指南方向,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产品与装备。优先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研发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 and 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申报的项目,鼓励产学研联合攻关。

(三) 其他事项

1.面上项目。(1) 高校院所牵头申报的项目,须聚焦同一个县区范围内 1-3 个示范点开展服务,且财政资助验收后补助项目资金用于示范点的比例不低于 70%。每个高校院所申报限额不超过 2 项,且须经示范点所在地县区科技局同意申报(不占用县区科技局申报限额指标)。(2) 县区企事业单位牵头申报的项目,每个县区推荐申报数不超过 2 项。(3) 此类项目资金资助方式为验收后补助,计划立项 10 项左右,每个项目市财政资助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待验收后一次性拨付。

2.“碳达峰碳中和”项目。每个项目市拨款经费不超过 30 万元,项目实施期一般为 3 年。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应当真实、合理,符合市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要求。各县区申报项目由各县(区)科技局审查并推荐;各高校、科研院所申报项目由各单位科技处根据通知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审核,并在规定的额度内推荐。计划立项 2 项左右,各驻淮高校推荐不超

过2项；其它项目申报单位推荐项目数不超过1项。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市拨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50%。此类项目为分年度拨款，当年拨付经费为总经费50%。

（四）主管处室及联系电话

市科技局农社处，联系电话：83673203。

三、重点研发计划（前沿基础）项目

（一）支持重点

本年度重点研发计划（前沿基础）项目，主要面向碳达峰碳中和需求和科技前沿，聚焦碳高效捕集利用与封存、变革性零碳能源、环境与气候协同控制、固碳增汇等方向，围绕碳高效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基础，变革性零碳能源技术基础，环境与气候协同控制技术基础，退化生态系统修复与碳汇协同技术基础等，着力加强碳达峰碳中和领域的科学问题研究，力争形成一批引领绿色低碳技术发展的原创性理论和方法。

（二）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须是在我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等科研主体，应具备开展重大基础研究的条件和保障能力。项目负责人须为项目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在相关领域有较深学术造诣，原则上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够完成项目任务。研究内容属于指南支持的领域和方向。

（三）其他事项

计划立项 2 项，每个项目市拨款经费不超过 30 万元，项目实施期一般为 3 年。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应当真实、合理，符合市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要求。各县区申报项目由各县（区）科技局审查并推荐；各高校、科研院所申报项目由各单位科技处根据通知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审核，并在规定的额度内推荐。各驻淮高校推荐不超过 2 项；其它项目申报单位推荐项目数不超过 1 项。支持方式为分年度拨款，当年拨付不低于总经费 50%。

（四）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农社处，联系电话：83673203。

2022 年度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一) 面上项目

1. 新一代信息技术。工业环境智能感知系统、嵌入式软件、处理器与工控系统；大功率电源管理芯片；区块链技术相关应用场景；低功耗高精度模拟芯片用数模混合制造工艺平台；集成电路设计 EDA 软件、特色制造工艺、先进封测技术关键环节高端专用装备；高速光通信等先进技术；基于人工智能的交通、驾驶、计算、遥感、视觉技术；智能驾驶车用 MCU、雷达等器件。

2. 新型装备制造。石油化工装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现代交通、船舶、海工、农机、食品等行业新型装备及高端基础零部件；燃气轮机高温涡轮精铸叶片制备；高性能数控机床、智能加工中心、智能化工程机械及数字液压动力系统；柔性化、自动化生产线；精密智能组芯铸件、齿轮及传动装置，精密重载轴承、丝杠等关键功能部件，高压力精密成型装备；新能源关键装备、高效动力和燃料电池、特高压输变电成套装备；高效高可靠智能仪器仪表；高端光学系统及核心部件，高端民用射

线成套装备，光谱成像等高性能科学仪器；高速精密检测系统及成套设备；高效人机协同作业机械；高端纺织设备等。

3.绿色食品。传统发酵产品风味改良提升与功能益生菌应用；未来食品制造关键技术与装备；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农产品加工副产物高值化利用技术；先进冷链食品安全储运技术和装备。

4.盐化凹土新材料。基于凹土资源高价值开发利用；岩盐资源深度开发；盐化工行业清洁生产工艺开发和零排放技术；新型精细化工技术与产业化；高纯度石英等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特种有机高分子材料、新型发光与显示材料、微电子高端化学品、分离膜材料、稀土功能材料等；高品质大直径硅片；高质量大尺寸衬底及外延材料；高强韧轻质合金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高端轴承钢、轨道交通钢、先进模具钢、高强度海洋工程钢、高强韧合金结构钢等特钢材料；高端电子元件材料；动力电池、新型生物、高效催化、高性能储能等关键材料。

5.现代农业。突破性主要农作物、经济作物、畜禽、水产、林木新品种选育与推广；高效种植、养殖、增产技术；新型农药、兽药和农业生物制品；智能化采摘设备；高效智能农用动力装备，大载荷无人植保作业装备。

6.新能源与节能环保。能源高效安全开发利用关键技术和装备；新型环境修复关键技术和装备；高浓度工业污水深度处

理回用技术和装备；工业气体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和装备；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和装备；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装备；可再生有机资源综合利用成套装备；LNG 冷能发电等高效节能技术和装备。

7.生物技术及新医药。新型医疗器械、药物材料；生物医药用重大成套设备；基于实时成像技术的手术导航系统；基于生物基材料、氨基酸、发酵工程的产品开发及产业化；基于新靶点新机制的高效肿瘤新药研制；高效低毒大品种药物改造及二次开发；重大药物品种快速仿制创新；新型缓控释制剂、新型注射剂等高端制剂品种剂型改造；临床疗效确切、使用安全的中药复方制剂新药与标准化控制技术；传统中药经典名方的二次开发等；高准确性新冠病毒等检测试剂及试剂盒；新发突发重大传染病疫苗、高发重大疾病创新抗体药、重组蛋白等创新生物技术药；新药筛选及评价新技术、新方法。

8.安全生产。基于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的安全生产风险实时监测预警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安全生产预防控制等装备及系统；可燃易爆介质探测传感器、高灵敏生命探测设备、高机动抢险救援装备、高危环境作业机器人等应急救援专业装备。

9.其他对我市相关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碳达峰、碳中和”项目

1.高性能、长循环储能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面向

新型电力系统节能降碳的需求，围绕大型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电力系统发电侧、电网侧及负荷侧的消纳应用，突破电池组件、零部件、逆变器等核心装备，研究高安全、长寿命、低成本储能关键技术，开发高能量、高功率、宽温域和长寿命的储能系统，实现储能集成系统最优组合和配置，以及储能系统产品的规模化应用。

2.零碳/低碳工业流程再造。富氢或纯氢气体冶炼、生物湿法冶金、短流程高效冶炼关键技术装备，高效节能低碳水泥窑燃烧工艺及装备，甲烷直接合成、先进精馏等行业新型低碳技术装备，固废高质循环利用、多元废物协同处理等关键技术装备等。

3.可再生能源及氢能技术装备。低成本高效光伏电池、组件及制造装备，大功率风电机组及关键零部件，新型核能发电技术装备，高效低成本储能技术装备，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大规模储氢、管道输氢等关键核心技术装备。

4.消纳可再生能源的智能电网。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并网及电网安全高效运行技术装备，高准确度可再生能源发电功率预测、可再生能源电力并网主动支撑、柔性交直流输电、低惯量电网运行与控制技术装备等，节能降碳远距离特高压输变电、智能输变电成套装备等。

5.重点行业低碳技术装备。满足节能降碳需求的热电协同技术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建筑电气化、低碳新材料替代技术装

备，新能源汽车新型电驱动动力总成、动力电池系统及关键部件，低碳重型车辆和船舶油电混合动力技术装备。

6.特种合金低碳制备技术及装备。轴承钢、轨道钢等高品质特钢材料制备技术、短流程铝合金制造关键技术及装备、有色金属资源回收再利用技术及装备等，新能源汽车整体式底盘轻量化关键构件、航空发动机单晶叶片，大型风电、核能、储能系统关键部件。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的基本条件

1.申报单位须是在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可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2.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好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

3.已获得省、市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立项支持过的项目及其内容相近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4.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及入库培育企业。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

1.申报项目须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技术成熟度高，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和和创新目标；

2.项目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目标产品明确，竞争力强，凝聚科研人才及科技成果等科技资源效应明显；

- 3.项目已达或即将到达产业化初期,实施期限不超过2年;
- 4.项目总投入400万元以上,自筹经费不低于申请资助经费的3倍。

三、其他事项

项目申报重点突出创新性,产业化指标大小不影响项目遴选。项目验收突出代表性成果和实施效果,主要评价项目是否完成实质性成果转化,是否具备目标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相关经济指标作为参考性指标。

项目采取自主申报组织方式,按照属地化原则审核推荐,实行限额申报。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每个县区、淮安工业园区限报4项、淮安生态文旅区限报2项(建有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的县区,每个基地可增报1项),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及以上高新区、农高区限报6项,市直企业每家限报1项;**“碳达峰、碳中和”专项项目每个县区(园区)限报2项,市直企业每家限报1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财政资助采用验收后补助方式,拟立项10项,每项市资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120万元;**“碳达峰、碳中和”专项项目财政资助采用分年度拨款方式,拟立项2项,每项市资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150万元。**

四、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科研处,联系电话:83665061。

2022 年度市创新服务能力建设计划 项目申报指南

一、重点实验室

(一) 支持重点

1.科教单位。突出为“333”主导产业和县区特色产业服务，着力提高教育和医疗卫生单位实验室整体水平，依托市内高校、科研院所（含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等优势科教单位，开展前瞻性、原创性研究和重大战略产品研发，抢占技术制高点。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食品、新型装备制造、盐化凹土新材料、现代农业、医疗卫生、安全生产、消防等产业领域的实验室布局。

2.企业。落实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的要求，着力为“333”主导产业和县区特色产业服务，主要依托产业骨干企业设立，旨在面向产业发展需求，把企业做大做强。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抢占产业技术制高点为目标，培育和集聚高水平科技人才和团队，引领带动产业技术进步。

(二) 申报条件

1.科教单位。申报单位应为我市科教单位，拥有该领域核心技术基础，有高水平的领军人才和团队。建设期内实验室新

增投资（不含转移资产）不低于 200 万元，其中新增基础研究投入占比不低于 40%。研发场所独立集中，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

2.企业。申报单位应为我市主导产业、县区特色产业的骨干企业，企业须是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5000 万元；拥有相对集中的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不含中试、产业化场所）；拥有核心技术发明专利 2 项以上；实验室研发设备、软件系统等资源具有一定的规模和先进性；实验室负责人为申报单位专职人员，具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拥有一支精干高效、专业的研发团队；实验室研究方向明确、目标集中、重点突出，技术具备前沿性、引领性，着重解决产业发展技术难题，能形成业务特色和创新优势，研究内容能取得自主知识产权。获批过省、市企业重点实验室的企业不再申报。

（三）其他事项

本项目自主申报。拟立项 10 个，其中科教单位、企业各 5 个。每个市拨经费 30 万元。立项拨付 50%，验收通过后拨付 50%。

二、重点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一）支持重点

1.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紧扣“333”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重点在省级以上经开区、高新区、特色产业基地、安全生产领

域布局建设一批服务平台，为广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2.淮安科技云服务平台。支持淮安科技云服务平台建设，提升科技政务服务能力。

（二）申报条件

科技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申报单位为具有较强研发服务能力和运营能力的高校科研院所等，每个法人单位限报一项。平台建设总投入不低于 300 万元，优先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县区、园区、创新创业载体共建服务平台。

（三）其他事项

组织方式：科技公共服务平台采取自主申报方式。淮安科技云服务平台项目采取定向组织，由淮安市科技情报研究所牵头承担。

支持方式：拟立项 5 个，其中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立项 4 个，每个市拨经费 20 万元，立项拨付 50%，验收通过后拨付 50%；淮安科技云服务平台项目 1 个，市拨经费 100 万元，立项拨付 50%，中期检查后拨付 50%。

三、企业院士工作站点建设

（一）支持重点

围绕紧扣“333”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创新发展需求，突出新兴技术领域，重点依托科技型企业，引进中国科学院、工程院院士等高端创新团队，以开展核心技术联合攻关、研发平台

共建、创新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化等为重点任务，推进企业院士工作站建设。

（二）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拥有科研设备及各类科技资源原值总额 200 万元以上，研发场所相对集中面积不少于 500 平米，与相关领域院士签订合作协议并实质性开展工作，申报单位企业每年提供不低于 30 万元的专项经费，用于院士工作站的研究活动及配套支持。

（三）其他事项

本项目采取自主申报方式，计划立项 1 项左右，每项市拨经费 30 万元，采取验收后补助形式拨付。

四、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一）支持重点

聚焦我市重点打造的优势产业链和重大技术需求，以市场为导向，跨区域、跨领域整合配置新型研发机构、高校院所和行业骨干企业等相关科研力量和重点实验室等创新资源，重点围绕“333”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和安全生产等领域布局建设市技术创新中心，培育创建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二）申报条件

依托新型研发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建设的一个或多个独立法人科研服务实体，牵头单位应具有行业公认的技术研发优势、领军人才和团队，具有广泛联合产学研各方、整合创新资

源、形成创新合作网络的优势和能力。能够紧密对接我市企业和产业创新需求建设创新资源集聚、组织运行开放、治理结构多元的综合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

（三）其他事项

本项目采取自主申报方式，计划立项 1 项左右，每项市拨经费 50 万元，立项拨付 30 万元，验收通过后拨付 20 万元。

五、市产业技术协同创新联盟持续支持专项

（一）支持重点

依托已建产业技术协同创新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围绕产业和企业技术创新难题开展调研，挖掘一批高质量的企业技术需求，对接国内外有相关专业优势的高校院所，组织校企对接活动，促进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要有明确的产学研活动、企业技术难题、对接外地知名高校院所、发布高校院所最新科技成果、新建校企联盟等量化指标。服务对象包括但不限于联盟成员企业，以追求对接实效为主。

（二）申报条件

- 1.淮安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牵头单位作为申报主体；
- 2.必备内容：挖掘企业技术难题不少于 30 项；对接市外重点高校不少于 3 所，对接专家团队不少于 15 个；组织产学研对接活动不少于 1 场；推动达成合作项目不少于 5 项。

（三）其他事项

本年度计划立项 3 项，市财政资助资金 10 万元/项，采取

验收后补助方式资助。项目执行周期为 1 年。

六、主管处室及联系电话

平台类：市科技局科研处，联系电话：83644156。

联盟类：市科技局区域处，联系电话：83666591。

附件 5

2022 年度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聚焦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全面分析我市在企业研发投入增长、创新创业平台载体建设和区域创新能力提升方面的现状、存在问题,开展基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研究,探索我市科技赋能产业发展的有效途径,形成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研究成果。拟支持项目名称:

- 1.淮安国家创新型城市监测评估研究;
- 2.淮安市科教城建设规划研究;
- 3.淮安市企业研发投入管理标准化研究;
- 4.淮安市宁淮科创走廊建设现状及发展对策研究。

二、申报条件

符合申报 2022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共性条件。

三、其他事项

组织方式: 定题组织,自主申报。

项目数: 4 个。

拟安排经费: 每个项目不超过 20 万元。

四、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政策法规处,联系电话: 83677755。

共性佐证必备材料

一、必备材料

- 1.申报单位依法注册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证书复印件。
- 2.申报单位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收入支出决算表）。
- 3.申报单位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须提供其 2021 年度企业研发统计报表，包括《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两份表格均须从统计直报系统中全屏截图打印）。
- 4.申报单位为大中型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的，须提供其建有市级以上研发机构的证明。
- 5.项目第一负责人属于第一申报单位在职人员的证明及其身份证、学历证书、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以上材料中的复印件、打印件，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项目申报负面清单

一、项目申报单位负面清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不能申报新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1.在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立项、实施、中期检查、验收、统计、审计等过程中有过严重失信记录，或近2年内有过较重失信记录，或近1年内有过一般失信记录的；

2.项目申报截止之日仍有应结未结（超过项目合同期6个月未完成结题的，下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

3.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

4.被列入严重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

二、项目负责人负面清单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新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1.在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立项、实施、中期检查、验收、统计、审计等过程中有过严重失信记录，或近2年内有过较重失信记录，或近1年内有过一般失信记录的；

2.有应结未结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目前已承担自然科学研究类、重点研发类、成果转化类、软科学研究类、产学研及国际科技合作类省、市级科技计划在研项目2项及以上的；

3.被列入严重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

以上失信行为均指有不良信用且未修复。

附件 8

2022 年度市科技计划推荐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 (盖章)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资金单位: 万元			
计划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投入	自筹资金	申请资金	备注	

说明: 1、“推荐单位”指项目主管部门。县区项目包括科技管理部门盖章。 2、“计划类别”请按照指南二级类别填写。 3、“序号”栏限额申报的项目须按优先级由高到低排序。